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調 02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依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自辦監造單位施工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作業要點」辦理「營造施工高風險安衛項目查核表」查核紀錄。</p> <p>二、臺中市政府持續辦理安全衛生實務訓練、營造工地職業災害臨場宣導、高風險事業單位工安診斷輔導及複查，及營造業安全衛生暨屋頂墜落預防示範觀摩會。</p> <p>三、工程會要求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所屬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部分之查察，相關加強查核措施辦理情形將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年度運作績效。</p> <p>◆其他績效</p> <p>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懲處時任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技正兼工務所主任洪員申誠 2 次、副工程司王員記過 1 次之處分。</p>	<p>108/11/12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